#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32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被　　告　邱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28日1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聖森路與河堤路一段路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因未注意聖森路設有機慢車兩段左轉號誌，即貿然左轉欲駛入河堤路一段，不慎與同向左側之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智純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撞擊，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256元（含工資5,384 元、烤漆13,032元、零件840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2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

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已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有該大隊109年6月19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181390 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8頁）。本院依上開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9,256元（含工資5,384元、烤漆13,032元、零件84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3月28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40÷（5+1)≒1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000－000)×1/5×（3+3/12）≒4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40－455＝38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

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價385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384 元、烤漆13,032元，共18,80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居所翌日即109 年7 月11日（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